

股票代碼 302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

電話：(03) 451—549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5~97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定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80
(七)關係人交易	80~82
(八)質抵押之資產	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4
(十二)其 他	8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84~8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
3.大陸投資資訊	86
4.主要股東資訊	86
(十四)部門資訊	86~8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彭 亭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811090CA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四(十三)；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十一)、六(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2.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 3.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 4.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公允價值。
- 5.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九)。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主要係依商品之風險報酬移轉而認列，直接影響公司年度損益。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依據其交易條件辨認商品風險報酬之移轉以認列收入。因此，收入認列期間與認列金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及測試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
- 2.瞭解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3.以抽樣方式，測試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銷貨交易，以瞭解收入歸屬期間及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列入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90,51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180,16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欣



會計師：

彭莉真

彭莉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20,648	14	\$ 568,38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893	—	2,89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87,312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四)、八	125,924	3	131,066	3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五)	12,736	—	12,8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五)、七	110,354	3	135,97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七	38,278	1	78,523	2
130x	存 貨	四、六(八)	313,192	9	328,550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53,510	1	49,040	1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	四、六(七)	99,679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卅四)、八	38,956	1	9,7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3,482	37	1,317,063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	—	115,61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十)、八	540,091	15	536,15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一)、八	176,803	5	281,167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十二)、八	42,553	2	49,3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四)、八	1,135,512	30	1,013,119	2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五)	225,771	6	239,86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卅四)	170,242	5	206,256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250	—	9,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6,222	63	2,450,924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09,704	100	\$ 3,767,987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531,049	14	\$ 552,523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廿七)	23,694	1	15,546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七)	3,822	—	2,76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	109,710	3	103,9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七	135,598	4	147,0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卅四)	3,892	—	4,41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九)	21,193	1	9,633	—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六(七)	6,49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十二)	19,405	—	15,3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廿七)	37,219	1	25,4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2,079	24	876,707	2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十九)	6,241	—	14,9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卅四)	124,047	3	150,61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二)	18,333	—	28,41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二十)	34,362	1	35,58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18	1	18,5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401	5	248,044	7
2xxx	負債總計		1,095,480	29	1,124,751	3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廿一)	2,771,575	75	2,771,575	74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二)	1,602	—	259	—
	保留盈餘	六(廿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301	—	14,82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廿四)	204,418	6	204,41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9,785	2	92,531	2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五)	(448,971)	(12)	(439,918)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18,710	71	2,643,693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六)	(4,486)	—	(457)	—
3xxx	權益總計		2,614,224	71	2,643,236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09,704	100	\$ 3,767,98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 亨



經理人：許 文



會計主管：雷 詩





雷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四、廿七)	\$ 1,280,877	100	\$ 1,340,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十五、廿八、卅三)、七	(980,541)	(77)	(1,020,242)	(76)
5900	營業毛利		300,336	23	320,352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五、十四、十五、二十、卅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82,352)	(6)	(101,483)	(7)
6200	管理費用		(154,238)	(12)	(194,04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84)	(2)	(29,34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五)	11,899	—	12,108	1
	營業費用合計		(256,275)	(20)	(312,759)	(23)
6900	營業利益		44,061	3	7,5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廿九)	3,267	—	5,6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三十)、七	51,753	4	52,17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卅一)	(16,917)	(1)	9,5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二)	(10,486)	(1)	(15,65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六)	7,248	1	2,05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十)	(4,945)	—	1,1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920	3	54,990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3,981	6	62,58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卅四)	(37,194)	(3)	(15,91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787	3	46,668	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四、六(七)	6,711	—	1,902	—
8200	本期淨利		43,498	3	48,57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2,992)	—	(9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廿五)	(28,305)	(2)	57,783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卅四)	598	—	1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廿五、廿六)	23,977	2	(58,02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五、卅四)	(4,813)	—	11,6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35)	—	10,5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63	3	\$ 59,150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096	3	\$ 54,73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2,598)	—	\$ (6,16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649	3	\$ 65,26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686)	—	\$ (6,118)	—
	每股盈餘(元)	六(卅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		\$ 0.17		\$ 0.20	
9850	稀釋		\$ 0.17		\$ 0.2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15		\$ 0.19	
9810	稀釋		\$ 0.15		\$ 0.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 平

經理人：許 文

會計主管：雷 詩

德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259	\$ —	\$ 204,418	\$ 142,106	\$ (443,077)	\$ (8,166)	\$ 2,667,115	\$ 4,801	\$ 2,671,91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28	—	(14,82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690)	—	—	(88,690)	—	(88,690)
本期淨利	—	—	—	—	54,736	—	—	54,736	(6,166)	48,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	(46,458)	57,783	10,532	48	10,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43	(46,458)	57,783	65,268	(6,118)	59,1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60	86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259	\$ 14,828	\$ 204,418	\$ 92,531	\$ (489,535)	\$ 49,617	\$ 2,643,693	\$ (457)	\$ 2,643,236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259	\$ 14,828	\$ 204,418	\$ 92,531	\$ (489,535)	\$ 49,617	\$ 2,643,693	\$ (457)	\$ 2,643,23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73	—	(5,47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975)	—	—	(60,975)	—	(60,975)
本期淨利	—	—	—	—	46,096	—	—	46,096	(2,598)	43,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4)	19,252	(28,305)	(11,447)	(88)	(11,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702	19,252	(28,305)	34,649	(2,686)	31,96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43	—	—	—	—	—	1,343	(1,343)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20,301	\$ 204,418	\$ 69,785	\$ (470,283)	\$ 21,312	\$ 2,618,710	\$ (4,486)	\$ 2,614,2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 平

經理人：許 文

會計主管：雷 詩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3,981	\$ 62,583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6,711	1,902
本期稅前淨利	80,692	64,4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574	58,496
攤銷費用	8,567	8,0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9,147)	(14,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	(136)
利息費用	10,486	15,658
利息收入	(3,383)	(5,742)
股利收入	(7,650)	(4,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945	(1,1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26)	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83)	—
處分投資利益	(78)	(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	2,194
應收票據	117	1,264
應收帳款	32,547	80,364
其他應收款	47,581	23,540
存 貨	11,189	32,260
預付款項	(5,987)	(5,733)
其他流動資產	(9,311)	(3,622)
合約負債	8,148	2,207
應付票據	1,054	(2,374)
應付帳款	7,353	15,659
其他應付款	(5,561)	(179)
負債準備	(1,775)	947
其他流動負債	14,791	6,6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20)	(1,164)

(續次頁)



會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37,120	\$ 273,297
收取之利息	3,383	7,097
收取之股利	7,650	4,244
支付之利息	(9,439)	(14,630)
支付之所得稅	(32,272)	(14,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442	255,5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200)	(131,06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34	205,69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6,9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8)	(22,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69
存出保證增加	(4,703)	(272)
存出保證減少	2,861	153
取得無形資產	(705)	(36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7,776)	(7,6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68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3,230)	(173,0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7,560	195,8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7)	(1,2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571)	55,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9,536)	(177,560)
償還長期借款	—	(68,8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1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61)	(2,43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872)	(15,021)
發放現金股利	(60,975)	(88,69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729)	(351,7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61)	(5,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219)	(46,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389	614,6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170	\$ 568,38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資產負債表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0,648	\$ 568,389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22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 535,170	\$ 568,3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亭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雷詩





億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億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21 日，於民國 91 年 8 月由櫃檯買賣中心轉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家電用品之銷售、維修及安裝服務；影音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倉儲服務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

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61.54	61.54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亞憶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不動產租賃及買賣業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車用 LCD TV 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
ACTION ASIA LTD.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	100.00	100.00	—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亞憶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智能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重慶智啟鑫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研產銷車用電子產品及配件	51.00	51.00	—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100.00	100.00	—
ALMOND GARDEN CORP.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研發及銷售	100.00	100.00	—
ALMOND GARDEN CORP.	ACTION ASIA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38.46	38.46	—
ALMOND GARDEN CORP.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廠房租賃服務	100.00	100.00	(2)
ALMOND GARDEN CORP.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LCD TV 產品	100.00	100.00	—

(1)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予以列入本合併報告。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處分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之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本合併財務報告已將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列於待出售處分群組，同時當年度營業活動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分類為停業單位損益，並依國際財務準則第 5 號公報重新編製民國 108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 6.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仍維持重大影響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七) 待出售處分群組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照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等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1)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影音電子產品、各種家電製品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10 天至 90 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合併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產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維修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七)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八)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九)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五)。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保固準備之評估

有關產品售後維修的增額成本(如勞務成本(不論為內部或外部產生)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無法就有關維修向供應商索賠的成本，係根據產品售後保固合約或合併公司之保固準備提列政策予以提列。於決定保固準備金額時，管理階層根據過去經驗、技術需求及相關行業平均數字估計維修及退換貨的可能。估計可因許多因素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因應客戶要求或技術需要對訂單作出額外修改，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維修或退換貨的可能，並進而影響未來期間涉及的最終維修及退換貨成本。

(七)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60	\$ 2,484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7,555	521,61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0,433	44,295
合 計	\$ 520,648	\$ 568,389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 2,893	\$ 2,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5)仟元及 136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興櫃股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7,312	\$ —

非流動

國內興櫃股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115,617
-----------------------	------	------------

合併公司投資國內興櫃股票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應公司財務規劃擬於公開市場出售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仟股。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 28,480	\$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54,720	—
	83,200	—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42,724	131,066
合 計	\$ 125,924	\$ 131,066
利率區間	0.15%~0.56%	1.9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2,736	\$ 12,853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5,355	\$ 192,428
減：備抵損失	(45,001)	(56,450)
	\$ 110,354	\$ 135,978

1.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1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 2.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3.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2年，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4.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群 A	客戶群 B	客戶群 C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5,509	\$ 62,203	\$ 30,379	\$ 168,0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60)	(40,011)	(30)	(45,001)
攤銷後成本	\$ 70,549	\$ 22,192	\$ 30,349	\$ 123,090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群組 A 為台灣地區客戶依 0.04%~100%評估；群組 B 為大陸地區客戶依 4.43%~100%評估；群組 C 為馬來西亞客戶依 0.03%~0.09%評估。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群 A	客戶群 B	客戶群 C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0,384	\$ 95,041	\$ 19,856	\$ 205,2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98)	(52,532)	(20)	(56,450)
攤銷後成本	\$ 86,486	\$ 42,509	\$ 19,836	\$ 148,831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群組 A 為台灣地區客戶依 0.05%~100%評估；群組 B 為大陸地區客戶依 41.12%~100%評估；群組 C 為馬來西亞客戶依 0.03%~0.09%%評估。

5.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 逾 期	\$ 12,736	\$ 98,368
30 天內	—	2,694
31 天至 90 天	—	5,074
91 天至 180 天	—	164
181 天以上	—	49,055
合 計	\$ 12,736	\$ 155,355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 逾 期	\$ 12,853	\$ 100,889
30 天內	—	2,978
31 天至 90 天	—	1,268
91 天至 180 天	—	2,296
181 天以上	—	84,997
合 計	\$ 12,853	\$ 192,42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6.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 56,450	\$ 72,11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1,899)	(12,108)
本期無法收回而沖銷	(103)	(1,991)
匯率影響數	553	(1,566)
期末餘額	\$ 45,001	\$ 56,450

(六)其他應收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債權轉讓款	\$ 8,755	\$ 27,387
應收出售房地款	—	16,000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509	295
應收利息	—	858
應收保證金	2,212	2,175
其 他	13,633	23,3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605	101,101
	123,714	171,135
減：備抵損失	(85,436)	(92,612)
	\$ 38,278	\$ 78,523

1.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 92,612	\$ 93,54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248)	(2,057)
本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8)	2,057
本期無法收回而沖銷	—	(34)
匯率影響數	80	(896)
期末餘額	\$ 85,436	\$ 92,612

2.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青島海爾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海爾公司)簽定「定制包銷合作協議」(含債權轉讓協議)，雙方約定由海爾公司提供品牌及平台資源，亞憶公司負責生產及銷售。另依雙方合約，亞憶公司須買受海爾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前開發機項盒工程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協議)，海爾公司應向亞憶公司交付債權憑證，前項應收帳款如由海爾公司收取之部分並應轉付亞憶公司(債權轉付)。

亞憶公司及海爾公司間因雙方合約之履約爭議，亞憶公司經重新評估交易模式，並委請律師評估此合約，委任律師主張海爾公司至今未按合約履行義務，合約應屬無效，故亞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說明亞憶公司有權依法解除合約，並要求海爾公司將已收取亞憶公司之款項返還。

亞憶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與海爾公司簽署和解協議，約定亞憶公司繼續履行債權轉讓協議(此債權以下簡稱合約款)，並以亞憶公司對海爾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 142,828 仟元(人民幣 32,407 仟元)沖抵剩餘合約款。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亞憶公司已支付買受海爾公司之合約款(包含亞憶公司對海爾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沖抵數)178,900 仟元(人民幣 40,593 仟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此債權轉讓協議之應收款分別為 8,755 仟元(人民幣 2,000 仟元)及 27,387 仟元(人民幣 6,363 仟元)，表列其他應收款。

(七)待出售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持有之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故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

1.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22
應收帳款淨額	3,120
預付款項	1,517
其他流動資產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60
投資性不動產	71,546
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合計	\$ 99,679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1,544
其他應付款	2,633
其他流動負債	2,32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合計	<u>\$ 6,497</u>

上述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交易銷除後之金額編製。

2.合併沖銷後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收入	\$ 8,901	\$ 9,625
營業成本	(5,044)	(5,452)
營業毛利	3,857	4,173
營業費用	(2,842)	(2,671)
營業淨利	1,015	1,5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16	75
其他收入	818	5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62	(2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96	400
稅前淨利	\$ 6,711	\$ 1,902
停業單位利益	\$ 6,711	\$ 1,902
停業單位利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6,711	\$ 1,902

3.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	\$ 2,666	\$ 5,347
投資活動	1,622	—
籌資活動	(1,042)	(1,915)
淨現金流入	<u>\$ 3,246</u>	<u>\$ 3,432</u>

(八)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57,450	\$ 67,266
在 製 品	19,052	13,995
製 成 品	16,105	991
商 品	200,097	192,533
在途存貨	20,488	53,765
合 計	\$ 313,192	\$ 328,550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40,713 仟元及 862,964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廿八)。

(九)預付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35,155	\$ 33,609
預付貨款	9,590	5,347
其他預付費用	8,765	10,084
合 計	\$ 53,510	\$ 49,040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具重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 540,091	\$ 536,155

1.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40%	40%

2.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時所作之調整。

(1)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2,748	\$ 34,216
非流動資產	967,670	963,339
流動負債	(125,511)	(84,796)
非流動負債	(557,349)	(617,029)
權 益	\$ 317,558	\$ 295,730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	4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27,023	\$ 118,292
使用權資產公允價值 之調整	413,068	417,863
投資帳面金額	\$ 540,091	\$ 536,155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收入	\$ 101,767	\$ 109,541
本期淨利	\$ 16,502	\$ 32,968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	40%
合併公司享有之損益	\$ 6,601	\$ 13,187
採用權益法之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數	(11,546)	(12,017)
綜合損益總額	\$ (4,945)	\$ 1,170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本期移轉	重分類至 待 出 售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7,586	\$ —	\$ —	\$ (64,359)	\$ —	\$ —	\$ 43,227
房屋及建築	197,744	114	—	(13,091)	(11,167)	641	174,241
機器設備	43,936	525	(25)	—	(27,466)	430	17,400
模具設備	56,917	1,691	(2,687)	—	(4,158)	(1,482)	50,281
運輸設備	26,604	2,615	(3,159)	—	(360)	(40)	25,660
辦公設備	22,198	1,728	(173)	(10)	(1,112)	(209)	22,422
租賃改良	17,055	1,538	—	—	—	136	18,729
其他設備	1,095	759	—	—	—	19	1,873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21,392	—	—	(21,392)	—	—	—
小 計	494,527	8,970	(6,044)	(98,852)	(44,263)	(505)	353,83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4,793	5,305	—	(8,976)	(2,281)	(224)	68,617
機器設備	29,457	2,390	(15)	—	(21,057)	290	11,065
模具設備	54,251	842	(2,687)	—	(3,832)	(1,485)	47,089
運輸設備	21,946	2,374	(3,159)	—	(342)	(43)	20,776
辦公設備	13,603	1,605	(131)	—	(1,057)	(78)	13,942
租賃改良	12,257	2,497	—	—	—	113	14,867
其他設備	430	232	—	—	—	12	674
小 計	206,737	15,245	(5,992)	(8,976)	(28,569)	(1,415)	177,030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6,302	—	—	—	(6,408)	106	—
模具設備	321	—	—	—	(326)	5	—
小 計	6,623	—	—	—	(6,734)	111	—
淨 額	\$ 281,167	\$ (6,275)	\$ (52)	\$ (89,876)	\$ (8,960)	\$ 799	\$ 176,803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合併取得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7,586	\$ —	\$ —	\$ —	\$ —	\$ —	\$ 107,586
房屋及建築	199,358	3,037	—	—	(893)	(3,758)	197,744
機器設備	42,983	767	(204)	1,448	10	(1,068)	43,936
模具設備	55,568	2,132	—	—	—	(783)	56,917
運輸設備	27,227	515	—	—	—	(1,138)	26,604
辦公設備	18,974	2,289	(161)	1,421	—	(325)	22,198
租賃改良	17,010	290	—	—	—	(245)	17,055
其他設備	905	218	—	—	—	(28)	1,095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	12,821	—	—	8,571	—	21,392
小 計	469,611	22,069	(365)	2,869	7,688	(7,345)	494,52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9,361	5,301	—	—	972	(841)	74,793
機器設備	26,719	2,661	(74)	947	—	(796)	29,457
模具設備	54,412	614	—	—	—	(775)	54,251
運輸設備	20,683	2,397	—	—	—	(1,134)	21,946
辦公設備	11,318	1,834	(153)	838	—	(234)	13,603
租賃改良	10,118	2,267	—	—	—	(128)	12,257
其他設備	132	314	—	—	—	(16)	430
小 計	192,743	15,388	(227)	1,785	972	(3,924)	206,737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6,494	—	—	—	—	(192)	6,302
模具設備	330	—	—	—	—	(9)	321
小 計	6,824	—	—	—	—	(201)	6,623
淨 額	\$ 270,044	\$ 6,681	\$ (138)	\$ 1,084	\$ 6,716	\$ (3,220)	\$ 281,167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56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2.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將所持有位於中壢中工段 239、240-1 地號及有元來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中工段 241 地號合建開發「憶聲智匯科技園區」，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公司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租賃協議－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839	\$ 2,176
房屋及建築	38,924	47,189
運輸設備	1,790	—
合計	<u>\$ 42,553</u>	<u>\$ 49,36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4,742</u>	<u>\$ 25,1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38	\$ 568
房屋及建築	19,597	16,323
運輸設備	596	—
合計	<u>\$ 20,731</u>	<u>\$ 16,891</u>

- (1)合併公司簽訂取得土地使用權合約位於上海、檳城及吉安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表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 (2)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2.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9,405	\$ 15,373
非 流 動	\$ 18,333	\$ 28,41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63%~4.9%	1.63%~4.9%
運輸設備	7.13%	—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 (1)合併公司承租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合併公司於民國 89 年簽訂位於 Pendaftaran Hakmilik Tanah, Pulau Pinang 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6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

- (3)合併公司於民國 91 年簽訂位於 Pendaftaran Hakmilik Tanah, Pulau Pinang 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48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
- (4)合併公司於民國 95 年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吉安縣國土資源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
- (5)合併公司於民國 96 年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
- (6)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簽訂位於深圳市寶安區住宅局之建築物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7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使用期間內享有建物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

4.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371	\$ 5,14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08	\$ 23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536	\$ 21,55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租賃協議－出租人

1.合併公司出租之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合併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租金收入	\$ 150,522	\$ 164,118

3.民國 109 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總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26,879	\$ 150,538
第 2 年	107,514	93,718
第 3 年	65,632	69,946
第 4 年	36,543	39,360
第 5 年	7,298	26,738
合 計	\$ 343,866	\$ 380,300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9 年 度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重分類至待出售			
<u>成 本</u>								
土 地	\$ 69,342	\$ —	\$ —	\$ (1,932)	\$ —	\$ —	\$ —	\$ 67,410
房屋及建築物	1,049,516	2,181	(1,169)	(1,797)	(101,982)	15,379		962,128
使用權資產	69,164	—	—	—	(3,879)	164		65,449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115,595	—	92,345	—	—		207,940
小 計	1,188,022	117,776	(1,169)	88,616	(105,861)	15,543		1,302,927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73,174	23,897	(187)	(1,250)	(34,109)	2,631		164,156
使用權資產	1,729	1,701	—	—	(206)	35		3,259
小 計	174,903	25,598	(187)	(1,250)	(34,315)	2,666		167,415
淨 額	\$1,013,119	\$ 92,178	\$ (982)	\$ 89,866	\$ (71,546)	\$ 12,877		\$1,135,512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重編後)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9,342	\$ —	\$ —	\$ —	\$ —	\$ 69,342
房屋及建築	1,070,258	7,710	—	893	(29,345)	1,049,516
使用權資產	70,903	—	—	—	(1,739)	69,164
小 計	1,210,503	7,710	—	893	(31,084)	1,188,022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53,986	24,433	—	(972)	(4,273)	173,174
使用權資產	—	1,784	—	—	(55)	1,729
小 計	153,986	26,217	—	(972)	(4,328)	174,903
淨 額	\$ 1,056,517	\$ (18,507)	\$ —	\$ 1,865	\$ (26,756)	\$ 1,013,119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56 年
使用權資產	28 至 41 年

2.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及查詢時價登錄資訊評估而得。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2,071,467	\$ 1,360,677

3.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50,412	\$ 164,00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5,460	\$ 40,917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33	\$ 551

4.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9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成 本							
歌林商標權	\$ 295,345	\$ 365	\$ —	\$ —	\$ —		\$ 295,710
專 利 權	276	—	—	—	—		276
商 譽	7,756	—	—	—	(42)		7,714
顧客關係權	12,143	—	—	—	—		12,143
其 他	2,267	340	—	—	5		2,612
小 計	317,787	705	—	—	(37)		318,455
累計攤銷							
歌林商標權	66,363	5,565	—	—	—		71,928
專 利 權	276	—	—	—	—		276
顧客關係權	9,208	1,215	—	—	—		10,423
其 他	2,072	266	—	—	5		2,343
小 計	77,919	7,046	—	—	5		84,970
累計減損							
商 譽	—	7,714	—	—	—		7,714
小 計	—	7,714	—	—	—		7,714
淨 額	\$ 239,868	\$ (14,055)	\$ —	\$ —	\$ (42)		\$ 225,771

項 目	108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合併取得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成 本							
歌林商標權	\$ 295,061	\$ 284	\$ —	\$ —	\$ —	\$ —	\$ 295,345
專 利 權	276	—	—	—	—	—	276
商 譽	—	—	—	8,145	—	(389)	7,756
顧客關係權	12,143	—	—	—	—	—	12,143
其 他	2,190	84	—	—	—	(7)	2,267
小 計	309,670	368	—	8,145	—	(396)	317,787
累計攤銷							
歌林商標權	60,832	5,531	—	—	—	—	66,363
專 利 權	276	—	—	—	—	—	276
顧客關係權	7,994	1,214	—	—	—	—	9,208
其 他	1,807	272	—	—	—	(7)	2,072
小 計	70,909	7,017	—	—	—	(7)	77,919
淨 額	\$ 238,761	\$ (6,649)	\$ —	\$ 8,145	\$ —	\$ (389)	\$ 239,868

1.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費用：

商標及專利權 2 至 50 年

顧客關係權 10 年

電腦軟體及其他 3 年

2.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製造費用	\$ 1,214	\$ 1,214
推銷費用	5,565	5,531
管理費用	267	272
合 計	\$ 7,046	\$ 7,017

3.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慶智啟鑫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8,145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收購日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依據評估結果，重慶智啟鑫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商譽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8,145 仟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使用價值係依據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以資本化率 16.19%及流動性折價 27%予以計算。民國 108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依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營運結果及未來規劃認列商譽之減損損失 7,714 仟元。

(十六)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購料借款	\$ 119,027	\$ 117,555
銀行抵押借款	412,022	434,968
合 計	\$ 531,049	\$ 552,523
利率區間	1.05%~2.49%	1.59%~4.87%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3,822	\$ 2,768
應付帳款	109,710	103,901
合 計	\$ 113,532	\$ 106,669

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卅九)。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031	\$ 42,804
應付員工紅利	2,592	3,018
應付董監酬勞	2,347	2,533
應付權利金	41,613	43,514
應付勞務費	7,448	7,034
應付設備款	667	—
其 他	40,900	48,188
合 計	\$ 135,598	\$ 147,091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要係應付運費、環保回收費、保險費、保全費、檢驗費、電費、房屋稅、差旅費、售後服務費、平台使用費等款項組成。

(十九)負債準備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保固負債</u>		
期初餘額	\$ 24,547	\$ 23,912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9,676	4,95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249)	(3,445)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5,202)	(566)
其 他	5,148	—
匯率影響數	(486)	(312)
期末餘額	\$ 27,434	\$ 24,547
流 動	\$ 21,193	\$ 9,633
非 流 動	\$ 6,241	\$ 14,914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家電產品及液晶顯示播放器等應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1~2 年內陸續發生。

(二十)退 休 金

1.確定提撥計畫

- A.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B.本公司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C.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上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02 仟元及 6,396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277)	\$ (63,8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915	28,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362)	\$ (35,58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3,822)	\$ 28,234	\$ (35,58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9)	—	(1,049)
利息(費用)收入	(433)	187	(246)
認列於損益	(1,482)	187	(1,2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81	98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97)	—	(1,897)
經驗調整	(2,076)	—	(2,0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73)	981	(2,992)
提撥退休基金	—	5,513	5,513
支付退休金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277)	\$ 34,915	\$ (34,36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8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1,748)	\$ 25,895	\$ (35,85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61)	—	(1,061)
利息(費用)收入	(545)	223	(322)
認列於損益	(1,606)	223	(1,3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53	8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13)	—	(1,013)
經驗調整	(832)	—	(8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45)	853	(992)
提撥退休基金	—	2,640	2,640
支付退休金	1,377	(1,377)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822)	\$ 28,234	\$ (35,58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3%	0.6%~0.7%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1.5%	1.0%~1.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1,258)	\$ 1,291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105	\$ (1,083)
108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1,262)	\$ 1,29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130	\$ (1,1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8 年。另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638 仟元。

(廿一)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4,500,000	\$ 4,500,000
已發行股本	\$ 2,771,575	\$ 2,771,575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4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277,158 仟股。

(廿二)資本公積

	109 年 度		
	股東逾時效 未領取之股利	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合 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	\$ —	\$ 259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1,343	1,34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9	\$ 1,343	\$ 1,602

	108 年 度
	股東逾時效 未領取之股利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9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廿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70	\$ —
特別盈餘公積	35,135	—
現金股利	27,716	0.1
	<u>\$ 67,221</u>	

上述盈餘分派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73	\$ —
現金股利	60,975	0.22
	<u>\$ 66,448</u>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7.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828	\$ —
現金股利	88,690	0.32
	<u>\$ 103,518</u>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廿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IFRSs 轉換日前原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175,305 仟元，因轉換 IFRSs 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為 379,723 仟元，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該盈餘數額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04,418 仟元。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廿五)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9,535)	\$ 49,617	\$ (439,9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065	—	24,065
評價調整	—	(28,305)	(28,305)
所得稅影響數	(4,813)	—	(4,81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0,283)	\$ 21,312	\$ (448,97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3,077)	\$ (8,166)	\$ (451,2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072)	—	(58,072)
評價調整	—	57,783	57,783
所得稅影響數	11,614	—	11,61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9,535)	\$ 49,617	\$ (439,918)

(廿六)非控制權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 (457)	\$ 4,801
轉列資本公積	(1,343)	—
本期淨損	(2,598)	(6,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8)	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860
	\$ (4,486)	\$ (457)

(廿七)營業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050,550	\$ 1,133,654
勞務收入	70,691	63,302
	1,121,241	1,196,956
租金收入	139,246	150,234
其他營業收入	29,291	3,029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8,901)	(9,625)
合 計	\$ 1,280,877	\$ 1,340,594

1.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六)。

2.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六(五))	\$ 123,090	\$ 148,831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23,694	\$ 15,546

3.客戶合約入之細分

	109 年 度		
	AAL 系部門	台灣地區 部 門	總 計
商品銷售收入	\$ 411,684	\$ 638,866	\$ 1,050,550
勞務收入	—	70,691	70,691
合 計	\$ 411,684	\$ 709,557	\$ 1,121,241
	108 年 度		
	AAL 系部門	台灣地區 部 門	總 計
商品銷售收入	\$ 391,072	\$ 742,582	\$ 1,133,654
勞務收入	—	63,302	63,302
合 計	\$ 391,072	\$ 805,884	\$ 1,196,956

4.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估計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分別為 68,205 仟元及 51,202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27,084 仟元及 13,162 仟元。

(廿八)營業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商品銷售成本	\$ 828,528	\$ 858,392
存貨評價損失	12,185	4,572
勞務成本	79,614	70,351
折舊費用及房屋稅等	32,607	34,461
其 他	32,651	57,918
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	(5,044)	(5,452)
合 計	\$ 980,541	\$ 1,020,242

(廿九)利息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361	\$ 5,732
其他利息	22	10
屬停業單位之利息收入	(116)	(75)
合 計	\$ 3,267	\$ 5,667

(三十)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租金收入	\$ 11,276	\$ 13,884
股利收入	7,650	4,244
背書保證收入	29,080	30,352
其他收入	4,565	4,223
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818)	(526)
合 計	\$ 51,753	\$ 52,177

(卅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26	\$ (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83	—
處分投資利益	78	7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99)	7,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	136
租賃修改利益	37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7,714)	—
其 他	(661)	1,736
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762)	201
合 計	\$ (16,917)	\$ 9,577

(卅二)財務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400	\$ 14,50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85	1,148
其他利息	1	4
合 計	\$ 10,486	\$ 15,658

(卅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1,176	\$ 120,360	\$ 201,536
勞健保費用	4,788	5,168	9,956
退休金費用	2,674	5,023	7,6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53	6,485	11,138
折舊費用	42,558	19,016	61,574
攤銷費用	1,697	6,870	8,567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9,204	\$ 120,397	\$ 189,601
勞健保費用	5,163	5,691	10,854
退休金費用	2,559	5,220	7,7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15	8,371	11,086
折舊費用	40,341	18,155	58,496
攤銷費用	1,216	6,848	8,064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5%及 4%估列：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員工酬勞	\$ 2,592	\$ 3,018
董事酬勞	\$ 2,073	\$ 2,414

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615	\$ 39,71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629	8,270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33,732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98	(6,8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4,120)	179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17,240	(25,397)
所得稅費用	\$ 37,194	\$ 15,915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組成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 31,351	\$ 15,779
遞延所得稅	5,843	1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7,194	\$ 15,915

2.合併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98)	\$ (19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813	(11,6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4,215	\$ (11,813)

3.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本期所得稅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797	\$ 469

(2)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 3,892	\$ 4,412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 180	\$ 5,039	\$ —	\$ 117	\$ 5,336
備抵損失	23,557	(11,475)	—	138	12,220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224	(68)	—	2	158
確定福利義務	745	—	598	—	1,34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8,122	—	(4,813)	—	63,309
虧損扣抵	113,428	(25,552)	—	—	87,876
	<u>\$ 206,256</u>	<u>\$ (32,056)</u>	<u>\$ (4,215)</u>	<u>\$ 257</u>	<u>\$ 170,242</u>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 186	\$ —	\$ —	\$ (6)	\$ 180
備抵損失	24,272	—	—	(715)	23,557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231	—	—	(7)	224
確定福利義務	483	63	199	—	7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6,508	—	11,614	—	68,122
虧損扣抵	113,428	—	—	—	113,428
	<u>\$ 195,108</u>	<u>\$ 63</u>	<u>\$ 11,813</u>	<u>\$ (728)</u>	<u>\$ 206,256</u>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31)	\$ 431	\$ —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517)	—	—	—	(25,517)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13,428)	25,552	—	—	(87,876)
確定福利義務	(230)	230	—	—	—
其 他	(11,010)	—	—	356	(10,654)
	<u>\$ (150,616)</u>	<u>\$ 26,213</u>	<u>\$ —</u>	<u>\$ 356</u>	<u>\$ (124,047)</u>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9)	\$ (382)	\$ —	\$ —	\$ (43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517)	—	—	—	(25,517)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13,428)	—	—	—	(113,428)
確定福利義務	(413)	183	—	—	(230)
其 他	(11,108)	—	—	98	(11,010)
	<u>\$ (150,515)</u>	<u>\$ (199)</u>	<u>\$ —</u>	<u>\$ 98</u>	<u>\$ (150,616)</u>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u>\$ 259,125</u>	<u>\$ 243,474</u>
暫時性差異金額	<u>\$ 140,706</u>	<u>\$ 130,578</u>

6.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

期限如下：

發 生 年 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105 年度	申報數	110 年	\$ 12,160
106 年度	申報數	111 年	31,896
107 年度	申報數	112 年	20,040
108 年度	申報數	113 年	8,487
109 年度	申報數	114 年	5,897
109 年度	申報數	116 年	19,145
100 年度	核定數	110 年	32,727
103 年度	核定數	113 年	390,553
104 年度	核定數	114 年	11,952
106 年度	核定數	116 年	120,090
107 年度	申報數	117 年	38,446
108 年度	申報數	118 年	1,755
109 年度	申報數	119 年	5,356
			<u>\$ 698,504</u>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07 年度
瑞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卅五)每股盈餘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5	\$ 0.19
來自停業單位	0.02	0.01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17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5	\$ 0.19
來自停業單位	0.02	0.01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17	\$ 0.20

1.基本每股盈餘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39,385	\$ 52,8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停業單位	6,711	1,9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46,096	\$ 54,73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158	277,158
基本每股盈餘(元)－繼續營業單位	\$ 0.15	\$ 0.19
基本每股盈餘(元)－停業單位	0.02	0.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7	\$ 0.20

2. 稀釋每股盈餘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39,385	\$ 52,8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停業單位	6,711	1,9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46,096	\$ 54,736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158	277,158
員工分紅費用(仟股)	431	95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589	278,112
基本每股盈餘(元)—繼續營業單位	\$ 0.15	\$ 0.19
基本每股盈餘(元)—停業單位	0.02	0.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7	\$ 0.2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卅六) 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亞憶智能(深圳)有限公司(AIS)	研發及銷售智能電子產品	108 年 4 月 16 日	100%	\$ —
重慶智啟鑫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智啟鑫)	研產銷車用電子產品	108 年 4 月 12 日	51%	\$ 9,041

合併公司規劃強化開發車用及家電之智能產品，收購 AIS 公司 100% 之股權。

合併公司規劃拓展中國大陸車用電子市場，收購智啟鑫公司 51 % 之股權。

2.移轉對價

	AIS	智 啟 鑫
現 金	\$ —	\$ 9,041

3.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AIS	智 啟 鑫
資 產		
現 金	\$ 2,058	\$ 26
其他應收款	24	90
存 貨	—	3,850
預付款項	—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	380
其他資產	131	10
負 債		
應付帳款	(1,480)	(130)
其他應付款	—	(2,612)
預收款項	(1,437)	—
合 計	\$ —	\$ 1,756

4.非控制權益

智啟鑫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9%之所有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 860 仟元衡量。

5.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智 啟 鑫
移轉對價	\$ 9,041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之公允價值	(89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8,145

收購智啟鑫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6.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AIS	智 啟 鑫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 9,041
減：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	(2,058)	(26)
	<u>\$ (2,058)</u>	<u>\$ 9,015</u>

7.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108 年 度	
	AIS	智 啟 鑫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損	<u>\$ (23,291)</u>	<u>\$ (5,628)</u>

(卅七)現金流量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增添	\$ 8,970	\$ 22,0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7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67)	—
減：預付設備款轉列數	(2,545)	—
本期支付現金	<u>\$ 5,758</u>	<u>\$ 22,832</u>

(2)投資性不動產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增添	\$ 117,776	\$ 7,710
匯率影響數	—	(32)
本期支付現金	<u>\$ 117,776</u>	<u>\$ 7,678</u>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552,523	\$ 20,122	\$ 43,787	\$ 616,4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536)	1,654	(19,872)	(37,754)
租賃負債變動	—	—	13,605	13,60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62)	—	(7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8)	(574)	218	(2,294)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531,049</u>	<u>\$ 20,440</u>	<u>\$ 37,738</u>	<u>\$ 589,227</u>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	\$ 730,629	\$ 25,049	\$ 34,304	\$ 789,9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7,560)	(2,432)	(15,021)	(195,013)
租賃負債變動	—	—	25,143	25,1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868)	—	(1,8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6)	(627)	(639)	(1,81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552,523	\$ 20,122	\$ 43,787	\$ 616,432

(卅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卅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0,648	\$ 568,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3	2,8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 動)	87,312	115,6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25,924	131,066
應收票據	12,736	12,853
應收帳款	110,354	135,978
其他應收款	38,278	78,523
其他金融資產	15,670	—
存出保證金(含非流動)	6,663	4,036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31,049	\$ 552,523
應付票據	3,822	2,768
應付帳款	109,710	103,901
其他應付款	135,598	147,091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20,440	20,122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十)。

3.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受到電子及家電產業特性所影響。合併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營運資金變動、信用風險及金融商品投資。

為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合併公司擬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下列不同策略：

(1)營運資金變動的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備有適當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並掌握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以使資金配置維持適當的流動性。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金融商品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中，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4.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合併公司之進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其收付款期間約當者，可將主要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B)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1,005	7.75	\$	28,617	1%	\$	286	\$	244
美金：人民幣		1,764	6.51		50,234	1%		502		377
美金：新台幣		3,156	28.48		89,884	1%		899		719
美金：馬幣		4,900	4.01		139,540	1%		1,395		1,060
美金：新幣		774	1.32		22,052	1%		221		183
人民幣：港幣		203	1.19		889	1%		9		8
人民幣：新台幣		121	4.38		527	1%		5		4
新幣：新台幣		13	21.56		274	1%		3		2
歐元：新台幣		4	35.02		147	1%		1		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3	7.75		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398	7.75		11,321	1%		113		94
美金：新台幣		1,267	28.48		36,098	1%		361		289
美金：馬幣		3,254	4.01		92,684	1%		927		705
人民幣：新台幣		3	4.38		117	1%		1		1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敏 感 度 分 析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權 益 影 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2,762	7.80	\$	82,807	1% \$ 828 \$ 698
美金：人民幣		2,171	6.96		65,090	1% 540 488
美金：新台幣		133	29.98		3,995	1% 40 32
美金：馬幣		4,866	4.09		145,871	1% 1,459 1,109
美金：新幣		130	1.35		3,906	1% 39 32
人民幣：港幣		203	1.12		874	1% 9 8
人民幣：新台幣		120	4.31		515	1% 5 4
新幣：新台幣		13	22.28		283	1% 3 2
歐元：新台幣		41	33.59		1,380	1% 14 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23	7.8		688	
美金：新台幣		2	29.98		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285	7.80		8,543	1% 85 71
美金：新台幣		289	29.98		8,655	1% 87 70
美金：馬幣		2,043	4.09		61,251	1% 613 466

(C)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
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099)仟元及 7,505 仟元，
由於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
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B. 價格風險

(A)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具公開市價，因此合併公司
暴露於價格風險之下。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
險，合併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
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及國內興櫃權益證券等之金融商品，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29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73 仟元及 1,156 仟元。

C.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者，因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惟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部分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及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合併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B.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 159,169 仟元及 249,581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2 年	2~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32,590	\$ —	\$ —	\$ 532,590
應付票據	3,822	—	—	3,822
應付帳款	109,710	—	—	109,710
其他應付款	135,598	—	—	135,598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0,052	9,537	9,250	38,839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22	1,086	19,332	20,440
	<u>\$ 801,794</u>	<u>\$ 10,623</u>	<u>\$ 28,582</u>	<u>\$ 840,99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2 年	2~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54,542	\$ —	\$ —	\$ 554,542
應付票據	2,768	—	—	2,768
應付帳款	103,901	—	—	103,901
其他應付款	147,091	—	—	147,091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7,691	15,785	11,905	45,381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1,610	913	17,599	20,122
	<u>\$ 827,603</u>	<u>\$ 16,698</u>	<u>\$ 29,504</u>	<u>\$ 873,805</u>

(四十)公允價值資訊

1.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九)2 說明。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四)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3	\$ —	\$ —	\$ 2,8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312	—	—	87,312
合 計	<u>\$ 90,205</u>	<u>\$ —</u>	<u>\$ —</u>	<u>\$ 90,205</u>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8	\$ —	\$ —	\$ 2,8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17	—	—	115,617
合 計	\$ 118,515	\$ —	\$ —	\$ 118,515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興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德的公司)	關聯企業
江西省華憶電子中等專業學院	其他關係人
東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1)
有元來投資有限公司(有元來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2)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倍適得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3)
汪 國 強	其他關係人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東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起非為本公司關係人。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有元來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起為本公司關係人。

註 3：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解散日，截至目前為止，尚在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2,691	\$ —

2.其他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646	\$ 5,329

3.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3,670	\$ 6,256

租金按月支付，由雙方議定價格。

4.物流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0,060	\$ 24,205

5.其他收入

(1)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320	\$ 320

(2)背書保證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德的公司	\$ 29,080	\$ 30,352

6.應收帳款淨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7,811	\$ 4,691
減：備抵損失	(4,691)	(3,619)
小 計	3,120	1,072
屬停業單位之應收帳款	(3,120)	—
	\$ —	\$ 1,072

7.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倍適得公司	\$ 93,353	\$ 93,353
減：備抵損失	(74,469)	(63,110)
小 計	18,884	30,243
關聯企業	5,252	7,748
合 計	\$ 24,136	\$ 37,991

8.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2,158	\$ 4,991
關聯企業	685	6,026
	\$ 2,843	\$ 11,017

9.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92	\$ —

10.背書保證金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德的公司	\$ 315,144	\$ 309,960
有元來公司	50,000	50,000
合 計	\$ 365,144	\$ 359,960

(1)合併公司以持有德的公司之股權擔保德的公司之銀行貸款，

擔保額度為人民幣 7,200 萬元，請參閱附註八及附表二。

(2)合併公司開立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予有元來公司做為「憶

聲智匯科技園區」開發案依約完工之保證，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36,363	\$ 29,076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質押明細如下：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額度	\$ 56,960	\$ —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法院扣押	15,670	—
存出保證金(含非流動)	購料保證	1,000	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銀行借款	540,091	536,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 房屋	銀行借款額度	70,476	142,428
使用權資產	銀行借款額度	10,712	11,47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屋	銀行借款額度	171,359	558,498
合 計		\$ 866,268	\$ 1,249,1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存有信用借款之額度及承諾等原因而開立背書保證票據，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11,000 仟元及 655,000 仟元。
-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商品及原物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分別為有 53,699 仟元及 43,673 仟元。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亞憶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與上海漢王歌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歌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何安琦(以下簡稱上海歌石集團)等多方簽訂關於深圳市福云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增資協議。上海歌石集團認為，其三方持有之深圳市福云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已達到增資協議所訂之股權回購條件，亞憶公司應當履行股權回購義務並支付股權回購價款，並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要求亞憶公司應支付股權回購款 15,051 仟元(人民幣 3,439 仟元)及利息 181 仟元(人民幣 41 仟元)，上海歌石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9 日向法院申請假扣押亞憶公司之帳戶資

金 15,670 仟元(人民幣 3,580 仟元)。該案件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開庭審理，並預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 日前裁決，因案件目前仍在審理中，尚難評估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後續如因此事件額外產生之任何影響，合併公司將依會計原則予以評估入帳，並於財務報告揭露。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註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以合併公司體系及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主要是分成 ACTION ASIA LTD.體系(簡稱 AAL 系)、ALMOND GARDEN CORP.體系(簡稱 AGC 系)及台灣地區營運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合併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AAL 系部門：主要於馬來西亞及大陸深圳生產車用電子及相關配件、大陸深圳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及上海經營倉儲物流服務等。

AGC 系部門：主要從事進口原料供應生產之需。

台灣地區部門：主要以歌林品牌從事各種電器、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等。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以下提供予主要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不包括任何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AAL 系部門	AGC 系部門	台灣地區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 計
<u>部門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545,773	\$ —	\$ 735,104	\$ —	\$ 1,280,877
內部客戶收入	—	27,670	1,081	(28,751)	—
部門收入	\$ 545,773	\$ 27,670	\$ 736,185	\$ (28,751)	\$ 1,280,877
<u>部門損益</u>	\$ 63,827	\$ (1,630)	\$ (25,410)	\$ —	\$ 36,78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40,178)	—	(26,836)	—	(67,01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945)	25,711	69,533	(95,244)	(4,945)
所得稅費用	(36,135)	—	(1,059)	—	(37,194)
	108 年 度				
	AAL 系部門	AGC 系部門	台灣地區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 計
<u>部門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533,909	\$ —	\$ 806,685	\$ —	\$ 1,340,594
內部客戶收入	—	26,406	—	(26,406)	—
部門收入	\$ 533,909	\$ 26,406	\$ 806,685	\$ (26,406)	\$ 1,340,594
<u>部門損益</u>	\$ 83,102	\$ 3,125	\$ (39,559)	\$ —	\$ 46,66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40,342)	—	(23,234)	267	(63,30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170	34,336	97,159	(131,495)	1,170
所得稅費用	(15,779)	—	(136)	—	(15,915)

(四)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組成如下：

產 品 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收 入	所 占 比 例	收 入	所 占 比 例
智能電子製造體系銷售收入	\$ 413,522	32	\$ 393,299	29
品牌商品及流通服務體系銷售收入	728,110	57	806,685	60
倉儲事業租賃及廠房租賃體系收入	139,245	11	140,610	11
合 計	\$ 1,280,877	100	\$ 1,340,594	100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735,104	\$ 546,712	\$ 806,685	\$ 519,206
中國大陸	133,687	973,523	114,170	989,551
美 國	347,995	—	355,012	—
其 他	64,091	75,654	64,727	84,139
合 計	\$ 1,280,877	\$ 1,595,889	\$ 1,340,594	\$ 1,592,89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銷貨金額	部 門	銷貨金額	部 門
甲 客 戶	\$ 114,785	AAL	\$ 192,503	AAL
乙 客 戶	224,651	〃	136,559	〃
客 戶	137,636	〃	64,758	〃
	\$ 477,072		\$ 393,820	

附表一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 額	期末餘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備註
													名 稱	價 值			
1	ACTION INDUSTRIE S (M) SDN. BHD.	憶聲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是	\$ 30,020	\$ 28,480	\$ 28,480	1.70	2	\$ —	營運週轉	\$ —	—	—	\$ 262,402	\$ 262,402	註 3、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註 3：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資金貸與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但其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兩倍。

註 4：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支\$28,480 (計美元 1,000 仟元，係以匯率 NTD：USD=28.48：1 換算)。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亞憶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18,71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38.19	\$3,928,065	Y	—	—	
1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子公司	1,787,614	82,532	78,251	56,960	—	4.38	2,681,421	Y	—	—	
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718,308	315,288	315,144	315,144	315,144	43.87	1,077,462	—	—	Y	

註 1：依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 1.5 倍；另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附表三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000	\$ 87,312	8.02%	\$ 87,312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500	—	6.55%	—	
ALMOND GARDEN CORP.	BLOOMING ENTERPRISE CO.,LTD.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892	—	14.55%	—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893	—	2,893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117,899	34%	預付貨款 30%，70% L/C	未與關係人間有同性質之交易，故無法比較	未與關係人間有同性質之交易，故無法比較	\$ 40,982	70%	

附表五

109 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4)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966	依貨到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亞憶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8,335	註 3	2%	
1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15,368 15,687	對帳完成 60 天後電匯付款 依貨到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1%	
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8,969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17,899 40,982	預付貨款 30%，70%L/C 預付貨款 30%，70%L/C	9% 1%	
		重慶智啟鑫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664	依貨到 120 天後電匯付款	1%	
3	ALMOND GARDEN CORP.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245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4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8,421 19,317	依貨到 90 天後電匯付款 依貨到 90 天後電匯付款	1% 1%	
5	亞憶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技術服務收入	20,981	對帳完成 45 天後電匯付款	2%	
6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607	依貨到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8,480	註 3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該交易主要係屬資金貸款性質及代墊款，故不適用。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6：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之一

108 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4)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910	依貨到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ACTION ASIA LTD.	1	其他應收款	70,205	註 3	2%	
		ALMOND GARDEN CORP.	1	其他應收款	28,483	註 3	1%	
1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3,940	對帳完成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銷貨收入	11,032	依貨到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9,968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204,147	預付貨款 30%，70%L/C	15%	
				應收帳款	34,105	預付貨款 30%，70%L/C	1%	
3	ALMOND GARDEN CORP.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026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4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406	依貨到 90 天後電匯付款	2%	
5	亞憶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技術服務收入	27,228	對帳完成 45 天後電匯付款	2%	
6	ACTION ASIA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6,100	註 3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該交易屬其他應收款-減資款性質，故不適用。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6：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241,231	\$ 241,231	149,511,976	61.54	\$ 1,100,037	\$ 66,847	\$ 38,741	
	ALMOND GARDEN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	14,500,000	100.00	827,753	30,792	30,792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109,697	109,697	10,970,926	99.74	—	—	—	清算中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22,209	2,992	2,992	
	亞憶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及買賣業	200,000	100,000	20,000,000	100.00	193,345	(5,278)	(5,278)	
ALMOND GARDEN CORP.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香 港	研發及銷售	46,200	46,200	4,175,000	100.00	12,371	(356)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82,845	482,845	93,452,231	38.46	687,558	66,847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車用 LCD TV 之製造及銷售	54,911	54,911	13,200,000	100.00	117,131	7,619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馬來西亞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	—	2	100.00	(677)	(44)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上海憶歌商 貿有限公司	LCD TV 產 品	\$ 529,218	透過 100%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 529,218	—	—	\$ 529,218	\$ 38	100.00	\$ 38	\$ 32,259	\$ —	註 1 註 2
華憶科技(吉 安)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 售電子產品 及廠房設備 租賃服務	356,915	透過 100%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356,915	—	—	356,915	6,711	100.00	6,711	62,458	—	註 1 註 2
東莞晶旺光 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電子產品及 其配件	100,377	透過 100%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 BLOMMING ENTERPRISE CO., LTD 14.55% 之股權再投資大 陸公司	24,375	—	—	24,375	—	14.55	—	—	—	註 2
上海馬新憶 科技有限公 司	研產銷電產 品與配件及 倉儲服務	594,004	透過持股 100%之 ACTION ASIA LTD.再投資大陸 公司	339,959	—	—	339,959	64,132	100.00	64,132	945,800	—	註 1 註 2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 產品及配件	112,750	透過持股 100%之 ACTION ASIA LTD.再投資大陸 公司	—	—	—	—	10,766	100.00	10,766	717,278	—	註 1 註 2 註 3

附表七之一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深圳市德的 技術有限公司	廠房租賃服 務	\$ 512,344	透過持股 100%之 ACTION ASIA LTD.持有之亞憶 電子(深圳)有限公 司 100%之股權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16,502	40.00	\$ (4,945)	\$ 540,091	\$ —	註 1 註 2
重慶智啟鑫 電子科技發 展有限公司	研產銷車用 電子產品及 配件	24,470	透過持股 100%之 ACTION ASIA LTD.持有之亞憶 電子(深圳)有限公 司 100%之股權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5,303)	51.00	(10,419)	(4,670)	—	註 1 註 2
亞憶智能(深 圳)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 智能電子產 品	4,681	透過持股 100%之 ACTION ASIA LTD.持有之亞憶 電子(深圳)有限公 司 100%之股權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5,535)	100.00	(5,535)	17	—	註 1 註 2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2：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3：除經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額度外，另經投審會核准對「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投)資金額共計 NTD 202,102 仟元，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 4：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符合實收資本額逾八仟萬元之企業：淨值之 60%。

註 5：深圳憶聲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已辦理註銷，其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為 NTD58,227 仟元(USD2,10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為 NTD21,327 (USD668 仟元)，已匯回之投資股款計 NTD67,044 仟元(USD2,100 仟元)。

註 6：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股權已轉讓，其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為 NTD670,087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1,890,410	\$ 2,420,386	\$ 1,571,226

附表八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彭 君 平	20,589,303	7.42%
大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16,170	6.0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吳欣亮
(2) 彭莉真
台省財證字第 1100430 號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075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63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495511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卅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欣亮	存會印鑑(一)	會計師 吳欣亮
簽名式(二)	彭莉真	存會印鑑(二)	會計師 彭莉真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九日